

臺北市政府 106.06.27. 府訴二字第 10600103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6

75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承作本市信義區市府轉運站大樓之外牆清潔維護作業（下稱系爭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本市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5 日及 6 日派員檢查發

現：（一）訴願人將系爭事業交付承攬人即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無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告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與○○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未設協議組織運作，且未「確實巡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等規定，致○○公司所僱勞工○○○（下稱○君）發生墜落受傷住院職業災害；本市勞檢處乃以 106 年 2 月 18 日北市勞檢機字第 106301275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

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及第 3 款等規定，致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之職業災害，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2 款

、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

定，以 106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6755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

鍰，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20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

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三、工作場所之巡視。」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第 36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第 37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第 38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四、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七、變更管理。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十、其他

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7	48	60	61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事業單位或承攬人違反第 26 條規定，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1.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事業單位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災害者	雇主有第 40 條至第 45 條.....之情形者。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5 條第 2 款		第 49 條第 1 款	第 49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

新臺幣：元) 或 其他處罰		雇主、代行檢查機構 、驗證機構、監測機 構、醫療機構、訓練 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 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4 萬元 3.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 之職業災害者：最高得處 16 萬元。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 雇主、代行檢查機構 、驗證機構、監測機 構、醫療機構、訓練 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 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有安排業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與承攬人○○公司瞭解工作環境並安排三方會議，有即時通訊軟體（Line）群組資料為證；另訴願人與業主及承攬人於 106 年 1 月 12 日三方會議之結論，完成施工期程安排、注意事項、聯絡名單、教育訓練證明，並成立與承攬人之代表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就現場狀況即時協調；又系爭事業進行期間，承攬人之代表人○○○為現場負責人，現場全程監視工程，並於施工紀錄表及驗收單簽名。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市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

事項，有勞檢處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系爭事業之承攬人○○公司所僱勞工○君發生墜落受傷之職業災害受理通報紀錄及106年2月8日訪談○君之談話記(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業主、承攬人有進行三方會議，訴願人與承攬人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就現場狀況即時協調；又承攬人之代表人○○○為現場負責人監視工程云云。經查：

(一) 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違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次按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等情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等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而所謂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第45條第2款、第49條第1款、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定有

明文。

(二) 查訴願人依上開規定，本應就系爭事業(外牆清潔維護作業)此一高架、吊裝作業，所涉墜落、跌倒、重物掉落等危險因素，事前以一定方式告知；然依卷附本市勞檢處106年2月6日詢問訴願人之總經理○○○並製作之談話記(紀)錄影本略以：「……問：有關106年2月5日於市府轉運站大樓發生墜落意外事件，是否有對俐輝工程有限公司……做危害告知並以書面記錄……？答：本公司於工作開始前有配合業主做教育訓練……惟危害告知部份(分)僅以口頭方式實施並無書面記錄……。」

上開談話紀錄並經被詢人簽名確認。另據訴願人於訴願書所附其與業主○○公司、承攬人○○公司人員等於通訊軟體之聊天紀錄截圖等影本顯示，核其內容既非告知承攬人○○公司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依法應採取之措施等情，亦與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等告知方式未符；又訴願書所附系爭事業之施工紀錄表、驗收單等影本，亦與上開應告知內容無涉，難謂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等規定相符。準此，訴願人未於系爭事業交付○○公司承攬前以書面等方式告知上開規定所列事項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

(三) 復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

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而上開規定所稱共同作業，係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

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又按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從事高架等危險作業之管制等及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徵諸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8 條等規定自明。

(四) 查本件依卷附本市勞檢處 106 年 2 月 6 日詢問訴願人之總經理○○○並製作之談話記(紀)錄影本略以：「.....問：有關 106 年 2 月 5 日於市府轉運站大樓發生墜落意外事件.....當日工作是否有指派人員於現場指揮監督？.....答：.....當日因○○(公司)負責人(亦受本公司【按：訴願人】指揮監督之員工)尚在休假，故指派代理人○○○(.....本案現場主任)負責現場指揮監督。事故發生當時○君於地面負責指揮工作。.....」上開談話紀錄經被詢人簽名確認。另據卷附訴願人就系爭事業之施工申請書影本所載，現場負責人為○○公司負責人○○○，且該申請書之申請單位欄記載：「○○有限公司 ○○○」及○○○之簽名；是訴願人與承攬人○○公司分別僱用勞工於系爭事業之工作場所從事外牆清潔作業之事實，堪予認定。(五) 本件依卷附本市勞檢處 106 年 2 月 6 日詢問訴願人之承攬人○○公司負責人○○○之談話記(紀)錄影本略以：「.....問：.....有關○○(有限)公司.....與○○工程有限公司.....間關係如何？.....答：.....台微接案工作後僅以口頭指揮○○從事工作.....」談話紀錄並經被詢人簽名確認。又縱認訴願人有指派○○公司負責人○○○為系爭事業現場負責人，惟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仍未能提出其有設置協議組織、召集承攬人○○公司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所定事項之協議、系爭事業現場負責人○○○有為協調工作、或訴願人有於系爭事業工作場所巡視等具體可採之證據供核；綜合上述資料，訴願人未設置協議組織與承攬人進行相關事項之協議、未巡視工作場所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是以，訴願人未盡其身為事業單位所負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責任，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等規定

，致

○○公司所僱勞工○君發生墜落受傷住院職業災害；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2998700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所陳，衡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嚴重程度，各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於法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所為裁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27 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